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 双 ) 应急罚〔2025〕监督-0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吉林省鸿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：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蓝天华府商网12#0101室 邮政编码： 136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杨海军 职务： 法人 联系电话：15043439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吉林省鸿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教育培训不到位。未对截桩作业采取防倾倒安全措施，导致事故发生。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分包公司相关资料、音频资料、双辽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“9·21” 一 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，按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95条裁量B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双辽市辖区内的银行（双辽市吉银村镇银行除外），将罚款缴至：吉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。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双辽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双辽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双辽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2 月 6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